

“恒源祥”知识产权频遭侵犯

检察机关出手守护中华老字号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吴珊珊

本报讯 中华老字号是指历史悠久，传承独特产品、技艺或服务、理念，取得社会广泛认同的品牌，是中国工商业发展历史中孕育出的“金字招牌”。

以绒线起家的恒源祥品牌，是首批成为中华老字号的品牌。近年来，受利益驱动，恒源祥品牌的服饰商品被仿冒造假，不仅使企业蒙受经济损失、声誉受损，同时也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近日，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假冒恒源祥商标服饰的被告人何某某、彭某某提起公诉。

由网上销售加盟到售卖假货

2019年，何某某开设了名为“恒源祥诚冠专卖店”的淘宝店铺，并与恒源祥公司签订了《网上销售加盟合同》，

可以在平台上销售恒源祥的相关产品。起初，何某某通过恒源祥公司指定的仓库进货，在网络店铺进行销售。自2020年起，何某某陆续又开设了8家店铺，为了降低成本从而获取更大的收益，他走上了仿冒恒源祥服饰的道路。

在未经过“恒源祥”注册商标权利人恒源祥公司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何某某招募了彭某某等员工，向他人购买未贴商标的“白坯”成衣，开设加工作坊，将非正当渠道购买获得的“恒源祥”商标的领标、合格证等商标标识进行缝订组合，加工包装后，假冒成“恒源祥”商标的成衣出售。

“我们在淘宝店铺页面上，上传展示带有‘恒源祥’商标的服装图片，使用‘品牌专卖’‘专柜’等名义进行宣传，很少有买家问我们真假。”到案后，何某某交代。当被问及仿冒服饰与正品有什么差别时，何某某供述，“我们售卖

的假冒恒源祥服饰价格明显低于正品，质量也比正品要差。”

两年销售假冒商标服饰近4千万元

经审查，涉案的9家淘宝店铺均由何某某安排经营或开设。何某某全面负责9家店铺的经营，统筹进购“白坯”服装和商标标识，组织缝订、包装，指导营销推广及统一收取资金和开销支出。员工彭某某经何某某安排，主要负责其中2家淘宝店铺的具体运营，从事店铺网页设计、上下架产品、客服等工作，并从网店销售收入中获取薪酬。

经审计，2021年7月15日至2023年5月24日两年间，何某某通过9家淘宝店铺销售假冒“恒源祥”商标的服饰商品合计3900余万元，彭某某具体负责运营的两家淘宝店铺销售670余万元，现场查扣的假冒“恒源祥”商标的服

饰商品价值5万余元。

综合全案证据，检察官认为，何某某与彭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共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应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刑事责任。

延伸检察职能 守护老字号企业

2023年以来，黄浦检察院受理了十余起销售假冒恒源祥注册商标的案件，在办理这些案件时，检察官发现了一些共性问题，多名嫌疑人供述以

为只要缴纳加盟授权费用即可获得网络销售加盟授权，对于加盟授权标准条件及流程环节并不清楚。此外，恒源祥公司在商标标识流转管理等方面亦存在一些不尽完善的地方。

针对上述问题，黄浦检察院在与恒源祥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后，于2023年11月3日，就进一步规范企业品牌授权标准、加强对被授权方管理、完善品控监管及加强宣传培训等方面向恒源祥公司制发了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企业收到检察建议后十分重视，11月28日向检察机关回函表示已根据检察建议开展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380余人“同频共振” 检察听证走出院门走进校园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日，在上海市信息管理学校里，1名上海市人大代表，8名区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380余名师生，参与、旁听了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公开举行的彭某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拟不起诉检察听证。记者获悉，这是徐汇区检察院持续探索检察听证走出院门常态化工作模式，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零距离”感受新时代检察工作的一次生动实践。

在本案中，犯罪嫌疑人彭某某在明知其不符合银行信用卡申领条件的情况下，无视金融机构的风险提示，提供名下银行账户让网友“李洋”帮其“刷流水”，最终触犯法律。

“同学们，今天不是模拟，而是真正的司法办案程序，希望大家能够通过旁听，牢记银行卡、支付宝等账户仅限个人使用，决不能借给、甚至卖给他人，也不要像本案上诈骗犯罪的被害人那样，轻信网上代考驾照等说辞……”当天，在3名听证员评议的间隙，主持人顺势进行了普法宣传。

“我知道我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在这里我要向被害人表示歉意，向检察机关表达愿意认罪悔罪的态度。”犯罪

嫌疑人的现身说法，把原本“离得很远”的犯罪，变成了“身边事”，引起同学们的深思。

记者获悉，此次徐汇检察院之所以挑选彭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是因为基本案情涉及的青少年轻信网络代考驾照被骗、法律意识不强轻易将账户卖给他人等内容，与旁听的同学息息相关，容易引起共鸣。

该校唐纪瑛校长介绍，“这次参与旁听的380余名学生是数媒专业的，平时因上课需要，会经常接触网络和电子产品，这次旁听真实案例，对提高学生网络防骗技能、预防网络犯罪等方面，有实在的作用。”

“今天的案件选得很好，

案子里有3个在网络上被骗的人，都是青少年的学生，与旁听的同学同龄，这是给大家敲响了增强防骗意识的警钟。”市人大代表王彤点评道。

记者获悉，今年以来，徐汇区检察院持续探索检察听证走出院门常态化工作模式，由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庆华率先在学校、居民社区等地点，主持召开了3场公开检察听证会，内容包括危险驾驶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不起诉听证，督促整治餐厨废弃油脂行政公益诉讼案听证等检察履职内容，用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零距离”感受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方式，阐释司法理念，传播法治精神，努力让公正司法与老百姓心中那杆“秤”同频共振。



这本经典教材 孩子看久了会头晕？

检察机关打击盗版《新概念英语》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朱珠

本报讯 日前，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复制发行、网络销售盗版《新概念英语》教材的系列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涉案大部分盗版图书均存在印刷不清晰，排版不整齐、使用的纸张、油墨、胶水等不过关等问题，不仅影响读者的阅读和认知，还可能会危害读者身体健康。

购买该盗版教材的赵女士称，孩子没看几天，竟然说自己可能近视了，感觉看书有重影。对比发现，这个便宜“新

概念”不仅印刷不清楚、配图颜色有差异，还存在掉墨的现象。

杨浦检察院依托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机制主动发现网络平台存在销售新概念英语图书价格异常、投诉较多等情况，督促公安机关及时立案侦查。同时，适时介入引导侦查，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建立“新概念”知识产权案件“绿色通道”，围绕上游委托人员、盗版图书来源、下游网络销售引导侦查取证，追根溯源，全链条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共同快速推进侦查取证和证据审查工作，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警惕无证“美瞳”让人掉进美丽陷阱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近日，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某电商平台上有包括知名品牌店铺在内的13家在售“美瞳”店铺，均未在其店铺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美瞳”是带有装饰功能的隐形眼镜，专业名称为“角膜接触镜”，因其直接覆盖于角膜表面，与眼组织紧密接触，直接关乎人眼安全，具有较高风险，因而在我国作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经营此类产品的商家需要取得《医疗器

械经营许可证》，从事该类产品网络销售的企业，还应当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展示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长宁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上述店铺未公示相关证照，存在较大用械安全隐患。为护航消费者的身体安全，长宁检察院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违规销售“美瞳”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加强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日常监督管理。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立刻排查涉事的13家店铺并进行相应整改，责令其中4家未展示经营许可证的店铺在首页进行展示，并对剩余9家涉嫌无证经营的店铺进行立案调查。